

附件 1:

《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自律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为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u>《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自律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二十四）限售股份：指股改限售股及新股限售股。股改限售股是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新股限售股是指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删除
	新增第一条（二十九）： 转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又称北交所）上市公司披露其股东大会转板申请相关决议公告后，其相应股票称为转板股票。
	新增第一条（三十）： 转板股票零市值处理（又称零市值处理）：指当甲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因转板导致其停牌时，乙方采取的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对相关股票按 0 计算市值的措施。

	新增第一条（三十一）： 转板股票强制划转（又称强制划转）：甲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转板的，甲方未申请或未完成将转板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时，乙方采取的将相关转板股票由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的行为。
第一条（三十）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条（三十二）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u>北京证券交易所</u> 。
第二条（十二）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所持相关股份及其数量等信息，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条（十二）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 <u>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u>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所持相关股份及其数量等信息，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四条（五）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五） <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u> 。
	新增第五条（十二）： 甲方应密切关注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的转板情形并在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况下将转板股票通过“担保证券返还”指令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
第五条（十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十三） <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u> 。
第六条（七）甲方申请开通过信用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时，应满足乙方关于信用账户科创板业务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及重新综合评估…… ……若甲方明确表示不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或拒绝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确认书等文件的，乙方禁止甲方新开创业板融资融券合约。	第六条（七）<u>甲方申请开通过信用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交易权限时，应满足乙方关于信用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业务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后续评估。经乙方评估，认定甲方不符合乙方信用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通过信用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交易权限或不再提供相关交易服务</u>。
	新增第六条（十八）： 北交所股票转板的，乙方有权自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将北交所转板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新增第六条（十九）： 当甲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因其上市公司向其他交易所提交转板申报材料而停牌时，乙方有权对相关股票实施零市值处理。

	新增第六条（二十）： 甲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转板的，若甲方未申请或未成功将转板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时，乙方有权于有关证券被零市值处理后将其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第六条（十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二十一）<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u>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后，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其信用账户；或直接向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双方约定及乙方相关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甲方信用账户注销前，若其信用证券账户有证券余额的，甲方应将有关证券划转至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中；若其信用资金账户有资金余额的，甲方应将相关资金划出。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禁止变更其信用证券账户及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后，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其信用账户；或直接向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双方约定及乙方相关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甲方信用账户注销前，若其信用证券账户有证券余额的，甲方应将有关证券划转至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中；若其信用资金账户有资金余额的，甲方应将相关资金划出。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禁止变更其信用证券账户及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 <u>乙方为甲方取消普通证券账户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前，甲方应先了结以北交所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并确保信用证券账户内已无北交所证券持仓。甲方取消普通证券账户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后，其信用证券账户不得新增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普通买入北交所证券。</u>
第十八条（二）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向甲方提供券源头寸占用服务，券源头寸占用即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设置券源头寸，供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融券交易并收取一定费用的经营活动。 甲方申请券源头寸占用的，应与乙方另行签署《<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券源头寸占用期限、计费方式、费率等。	第十八条（二）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向甲方提供券源头寸占用服务，券源头寸占用即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设置券源头寸，供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融券交易并收取一定费用的经营活动。 甲方申请券源头寸占用的，应与乙方另行签署《<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u>券源头寸占用期限、计费方式、费率等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u>
	新增第十九条（六）： 甲方不得提交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存在权利瑕疵的证券、已预受要约的证券、限售股份及个人客户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或其他乙方认为对担保存在负面影响的证券至信用账户作为担保物。

	新增第十九条（七）： 甲方为个人客户且其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第二十条（三）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如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该笔合约到期日之后的，合约期限可以顺延，但从相关证券交易恢复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该证券未暂停交易期间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顺延后的合约期限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记载为准。甲方融资合约到期日如遇该笔融资买入的证券处于退市状态的，该笔合约期限不予顺延。	第二十条（三）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如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该笔合约到期日之后的，合约期限可以顺延，但从相关证券交易恢复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该证券未暂停交易期间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顺延后的合约期限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记载为准。<u>甲方融资合约到期日，相关融资合约如遇以下任一情形，合约期限不予顺延：</u> <u>1. 融资买入证券处于退市状态；</u> <u>2. 融资买入证券为北交所股票且因申请转板处于停牌状态。</u>
第二十一条（二）……逾期利息和逾期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单笔融资合约单计提的逾期利息=该笔融资合约融资债务×该笔合约当日逾期利率/360。 2. 单笔融券合约单计提的逾期费用=该笔融券合约融券债务×该笔合约当日逾期费率/360。	第二十一条（二）……逾期利息和逾期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单笔融资合约单计提的逾期利息=该笔融资合约融资债务×该笔合约当日<u>逾期年利率</u>/360。 2. 单笔融券合约单计提的逾期费用=该笔融券合约融券债务×该笔合约当日<u>逾期年费率</u>/360。
第二十二条（二）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 300%时，且不存在强制平仓情形的，甲方可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或证券，但不能提取未了结融资合约的融资买入部分证券（具体数量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为准），且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提取后甲方所持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市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规定比例，该比例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二）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 300%时，且不存在强制平仓情形的，甲方可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或证券，但不能提取未了结融资合约的融资买入部分证券（具体数量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为准），且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u>提取后甲方所持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股票市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规定比例</u>，该比例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甲方持有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的，基于科创板、创业板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科创板、创业板股票持仓情况、融资融券债务规模及盈亏情况等，调整甲方的平仓线及追保线，具体调整规则及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u>对于甲方持有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股票的，基于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股票持仓情况、融资融券债务规模及盈亏情况等，调整甲方的平仓线及追保线，具体调整规则及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u>

第三十条（四）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出现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要约收购和私有化、吸收合并等情形，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了结相关融券债务。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券债务，该种情形具体按本合同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四）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出现<u>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要约收购和私有化、吸收合并、转板等</u>情形，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了结相关融券债务。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券债务，该种情形具体<u>按本合同第四十四条</u>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七）甲方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强制平仓，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违反合同的声明与保证事项，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 2. 甲方涉及经济纠纷，可能严重影响其偿还能力的； 3. 甲方被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第三十条（七）甲方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强制平仓，<u>强制平仓处置担保物仍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u>包括但不限于： 1. <u>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项义务，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u> 2. <u>甲方在本合同存续期内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实在作出之时或视为作出之时存在重大遗漏、不准确或误导内容的；</u> 3. 甲方涉及经济纠纷，可能严重影响其偿还能力的； 4. 甲方被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第三十五条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请求。如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乙方将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提交书面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证券持有人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当甲方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规定时，乙方将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临时提案。	第三十五条 ……<u>甲方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在证券持有人会议上提出临时议案等，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如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乙方根据申请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注明甲方在乙方信用证券账户下持有的股份情况。甲方自行负责行使相关权利，并跟踪相关事宜的后续落实情况。</u>
第四十三条（三）甲方不得提交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存在权利瑕疵的证券、已预受要约的证券、限售股份及个人客户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或其他乙方认为对担保存在负面影响的证券作为担保物。	第四十三条（三）<u>当北交所股票出现上市公司向其他交易所提交转板申报材料且相关股票因此停牌的情形时，乙方将自相关股票停牌之日的第6个交易日起对转板股票实施零市值处理。</u> <u>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相关转板股票的，应在相关股票被零市值处理前，划转相关股票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相关划转应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约定。甲方未达到划转条件或未划转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u> <u>乙方有权自相应转板股票被零市值处理之日起，在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的前提下，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转板股票进行强制划转。</u>

第四十四条 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出现预定终止上市的，甲方应当在该证券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应融券债务，相应融券合约到期日提前至该证券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 2 个交易日，如因客观原因无法了结负债的（除政策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以现金形式偿还的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偿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办理，否则乙方有权于相应融券合约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相应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出现预定终止上市情形的，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合约到期日之前的，融资合约不因此而提前到期。	<u>第四十四条 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融券合约到期日由乙方按相应约定进行提前到期调整，调整后的合约到期日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为准：</u> <u>（一）出现预定终止上市情形的，融券合约到期日调整至上市公司发布终止上市公告之日后的第 2 个交易日；</u> <u>（二）出现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和私有化情形的，融券合约到期日调整至上市公司发布要约收购和私有化公告之日后的第 2 个交易日；</u> <u>（三）出现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被吸收合并情形的，融券合约到期日调整至相关股票因吸收合并连续停牌日前第 2 个交易日；</u> <u>（四）北交所股票出现转板情形的，融券合约到期日调整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转板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后的第 5 个交易日。</u> <u>对于上述情形，甲方应在调整后的合约到期日前及时了结融券债务，如因客观原因无法了结的（除政策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以现金形式偿还的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偿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办理，否则乙方有权于相应融券合约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相应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u>
第四十五条 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出现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和私有化、吸收合并等情形时，甲方相应融券合约到期日提前至该证券收购公告之日起第 2 个交易日、被吸收合并连续停牌日前第 2 个交易日，甲方应按照相应融券合约到期日及时了结相应融券债务，如因客观原因无法了结负债的（除政策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以现金形式偿还的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偿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办理，否则乙方有权于相应融券合约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相应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出现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和私有化、吸收合并等情形时，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合约到期日之前的，融资合约不因此而提前到期。	<u>第四十五条 甲方融资买入证券相关上市公司出现强制退市、北交所股票转板、要约收购和私有化、吸收合并等导致终止上市的情形，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合约到期日之前的，融资合约不因此而提前到期。</u>

第七十三条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u>第七十三条 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风险揭示书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 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风险揭示书包括《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信用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信用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其中《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需与本合同同时签署，其他风险揭示书在甲方申请相应交易权限时签署。
--	---